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4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6月4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董事会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相关人员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为满足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明之辉经营活动资金需要，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向明之辉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为满足明之辉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为明之辉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的担保期限根据具体担保协议确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4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6月4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分别是卢志丹、曾春莲、李英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此次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明之辉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后续实际签署授信担保合同时，明之辉其余股东代表将至少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担保措施，以保障公司的利益，实际担保额度及期限最终以向银行实际出具的担保合同为准。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4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咨询策划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新车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灯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交通设施维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新车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灯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交通设施维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制造；咨询策划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调整经营范围。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4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的业务发展，同意以自有资金向明之辉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4、法定代表人：朱恺

5、注册资本：5,118万元

6、成立日期：2003年3月28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设计专项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洁净行业企业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开发及应用、城市视觉空间及景观规划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规划设计；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管养；国内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灯光雕塑、标识标牌、LED显示屏、LED灯具、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作；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安装与维护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明之辉51%的股权。

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明之辉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378,618,186.27元，负债总额395,093,864.53元，净资产-16,475,678.27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82,294,179.21元，净利润-392,728,751.99元。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额度：额度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贷款金额为准，在委托贷款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2、资金用途：作为流动资金，有效促进正常运营；

3、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4、委托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5、结息方式：具体以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明之辉营运资金，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明之辉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将要求公司管理层结合贷款对象的生产经营、现金回笼等情况，加强财务管控和内部审计工作，严格管控风险。本次委托贷款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明之辉经营活动资金需要，同意以自有资金向明之辉提供委托贷款。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本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对明之辉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监事会意见

此次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明之辉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七、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4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明之辉”）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上述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满足明之辉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继续为明之辉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的担保期限根据具体担保协议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担保对象明之辉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4、法定代表人：朱恺

5、注册资本：5,118万元

6、成立日期：2003年3月28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设计专项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洁净行业企业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开发及应用、城市视觉空间及景观规划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规划设计；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管养；国内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灯光雕塑、标识标牌、LED显示屏、LED灯具、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作；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安装与维护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明之辉51%的股权。

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明之辉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378,618,186.26元，负债总额395,093,864.53元，净资产-16,475,678.27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82,294,179.21元，净利润-392,728,751.99元。

10、明之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宜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额度。在后续实际签署授信担保合同时，明之辉其余股东代表将至少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担保措施，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明之辉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意为明之辉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股东代表将至少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担保措施。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明之辉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后续实际签署授信担保合同时，明之辉其余股东代表将至少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担保措施，以保障公司的利益，实际担保额度及期限最终以向银行实际出具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0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4%。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0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21%。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4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6月18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haiyangwang.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6月18日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5-023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3,537,521股减少至22,654,7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由本次减持前的5.19%降至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收到股东中移资本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6号12号楼1609室
法定代表人	范冰
注册资本	200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9DBE6D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2016年11月09日至2076年11月08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53号甲博瑞琪大厦7层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中移资本因股权管理计划回收部分投资成本，计划从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1.50%的股份。

截至2025年6月6日，本次权益变动明细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移资本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882,766	0.1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投资者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移资本	合计持有股份	23,537,521	5.19%	22,654,755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3,537,521	5.19%	22,654,755	5.00%

注：1、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453,095,081股为基础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依据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股东中移资本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优刻得

股票代码：688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6号12号楼1609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53号甲博瑞琪大厦7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减持）、股份比例降至5%

签署日期：2025年6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优刻得、上市公司、公司	指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移资本	指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降到5%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6号12号楼1609室
法定代表人	范冰
注册资本	20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9DBE6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2016年11月09日至2076年11月08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53号甲博瑞琪大厦7层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